

切 結 書 (活動)

立切結人 _____ 為 _____ 公司申

請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假臺北市 _____ 河

濱公園辦理 _____ 活動，願依下列事項辦理切結：

- 一、本公司同意於活動現場設置緊急應變櫃檯，櫃檯內含緊急應變媒體事務組、緊急應變環境清潔組、緊急應變交通疏導組、緊急應變安全衛生組，相關組別承辦人於活動期間保持可聯繫狀態。
- 二、本公司應增設流動廁所(至少以 500 人次增加 1 座為原則)共 _____ 座，會場周邊既有(含流動廁所及景觀廁所)共 _____ 座，於活動期間內每 2 小時巡檢 1 次廁所並填具廁所清潔維護巡查表，如有髒亂情形發生應隨時派員清理，如未依規定辦理，同意扣繳保證金並一年內不再申請。
- 三、活動結束後，須依場地復原計畫於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內清理復原場地，並於清理復原完成後立即邀本處會勘確認，如逾期未復原完成，同意扣繳保證金並一年內不再申請。

此 致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

立切結書人：

代 表 人：

身分證字號(統一編號)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